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富勝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E000-H112394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詎乙○○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5時、16時許，在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卡拉OK店內，竟為滿足己慾，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意願，以手及身體將A女壓制在沙發上，強行親吻A女之臉頰，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並致A女受有右側臉頰紅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A女之姓名年籍，依上開規定，不記載真實姓名，而以代號或上開稱謂代之，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之供述證據（包括證
02 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言、證人甲○○於偵查中之證
03 言），被告暨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
04 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依法均有證據
05 能力。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
06 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
07 證據能力。本院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08 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
09 人，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
10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證據並無顯
11 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12 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
13 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言：「當時乙○○用左手勾
17 在我的肩膀並且用身體將我壓在沙發上，並且非常用力的將
18 我的脖子轉向乙○○的臉部，並固定我的頭部，造成我頸部
19 受傷。我當時用我的左手摀著嘴巴，乙○○用右手將我的左
20 手拉開。乙○○左手持續的勒住我的脖子。當時我的右手被
21 乙○○身體壓住，所以我無法動彈。乙○○此時就用他的嘴
22 巴吻我的嘴巴，親的時間很久。（當時乙○○有無用舌頭碰
23 觸到你的嘴巴？）我不知道，當時嚇到了。（後來是何人阻
24 止乙○○？）乙○○親完之後自己坐起來。乙○○沒有離開
25 現場，是我自己離開現場的。（當時有何人在場看見這件事
26 情？）暱稱『燕子』的人，還有暱稱『阿惠』的女生，都有
27 在場看到。」

28 (二)目擊證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言：「（是否認識乙○○？有
29 無仇恨或糾紛？）在卡拉OK認識，當時是丙○○○找我去○
30 ○卡拉OK唱歌。原本不認識乙○○，是去卡拉OK才認識的，
31 我不知道乙○○是誰找的。我和乙○○沒有仇恨或糾紛。」

01 (112年11月12日15時至16時許，在上開卡拉OK店內，有無
02 發生什麼事情?) 乙○○當時在上開卡拉OK喝醉後，強吻AE
03 000-H112394，我在現場親眼看見。(乙○○如何強吻AE000
04 -H112394?) 當時AE000-H112394坐在沙發上，乙○○酒醉
05 用手壓住AE000-H112394的身體，AE000-H112394就倒在沙發
06 上，乙○○就親了AE000-H112394的嘴巴，親一下，因為AE0
07 00-H112394一直反抗。(AE000-H112394與乙○○是什麼關
08 係?) 我不知道他們的關係。(當時AE000-H112394反抗
09 時，乙○○有無停止壓住AE000-H112394?) AE000-H112394
10 有反抗，當時AE000-H112394手一直嘗試撥開乙○○，乙○
11 ○直到親到AE000-H112394才離開。當時在場的人有把乙○
12 ○拉開。(以上是否是你親眼看見?) 對。(後來AE000-H1
13 12394被乙○○強吻後，AE000-H112394有無向你表示什
14 麼?) 沒有。後來大家還是繼續在唱歌。(丙○○有無在
15 案發現場?) 有。(丙○○有無嘗試拉開乙○○?) 丙○
16 ○○跟我說，當時在唱歌沒有看到。(提示AE000-H112394
17 傷勢照片，乙○○強吻AE000-H112394時，是否造成AE000-H
18 112394受傷?) 我當時沒看到AE000-H112394有受傷。是後
19 來AE000-H112394拍照給我看，我看到照片的時候是案發當
20 天，是乙○○強吻AE000-H112394那天。(AE000-H112394如
21 何傳送傷勢照片給你?) 是用LINE。當時AE000-H112394只
22 說臉頰受傷了。(你是否知悉AE000-H112394有身心障
23 礙?) 知道AE000-H112394有精神上的問題，乙○○也知道。
24 (乙○○是否故意看AE000-H112394有身心障礙而欺
25 負?) 我認為是乙○○酒醉。(乙○○有無在追求AE000-H1
26 12394?) 有，我有聽乙○○私下說有送禮物給AE000-H11239
27 4。(當時乙○○有無用手勾在AE000-H112394的脖子上，並
28 將AE000-H112394壓在沙發上?) 有，我親眼看見。(有無
29 意見補充?) 沒有，當場把乙○○拉開的人應該有○○的老
30 闆『保羅』，我與他只有加LINE，老闆娘也有看見。」

31 (三)被告強行親吻A女之臉頰，致A女受有右側臉頰紅腫、擦傷

01 之傷勢相片一張。

02 (四)綜合以上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03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4 (一)被告及辯護人略以：「被告當天不勝酒力，在店裡面睡覺，
05 被告知道被A女提告後，被告詢問在場的友人，友人都說被
06 告沒有對A女為不禮貌的事。當天被告醉倒後，A女是先和
07 丙○○○、甲○○去附近聚餐，聚餐完畢後，A女還跟甲○
08 ○、丙○○○幫被告叫計程車，送被告回家。如果被告真的
09 有強吻、壓制A女等等嚴重行為的話，A女應該不至於後面
10 還正常順利跟人吃火鍋，還送被告回家。被告沒有強制猥褻
11 和傷害A女之行為。」等語置辯。

12 (二)惟查：

13 1.本案發生前，被告與A女之關係良好，證人甲○○亦與被告
14 毫無瓜葛，難認其等有誣陷被告之動機，A女實無憑空捏造
15 事實誣告被告，證人甲○○並非A女之至交好友，更無故意
16 擔負偽證罪責任而作偽證之理。若非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
17 在A女與證人甲○○分別不同時日在檢察官偵訊時，就被告
18 的壓制A女，強行親吻A女犯罪情節，豈會供述一致，足認
19 確有其事。

20 2.雖證人甲○○於審理中改稱：「(在偵查中檢察官問妳乙○
21 ○如何強吻A女，妳答稱當時A女坐在沙發上，乙○○酒醉
22 用手壓住A女的身體，A女就倒在沙發上，乙○○就親了A
23 女的嘴巴親一下，因為A女一直反抗，檢察官問乙○○跟A
24 女是何關係，妳答稱我不知道，檢察官問A女有無反抗，乙
25 ○○有無停止壓住她，妳答稱有，A女有反抗，當時A女的
26 手一直要撥開乙○○，乙○○直到親到A女才離開，當時在
27 現場的人還有把乙○○拉開，對妳於偵訊筆錄所述有何意
28 見?)當時我自己緊張，就說了這些話。這些是我自己講的
29 話，我說錯話了，當時我可能太緊張了才說這樣。(所以妳
30 今天不緊張，是否如此?)不是，因為經過那麼久了。(是
31 製作偵訊筆錄時離案發較近還是現在距離案發時間較近?)

01 現在距離更久。（今日所述實在還是偵訊筆錄所述實在？）
02 應該是今日所述比較實在，因為我今日清楚原來是這樣子。
03 （所以被告壓著A女，A女掙扎，又有人把被告拉開，以上
04 所述全是妳編出來的謊話嗎？）不是謊話。（為何跟今日所
05 述不同？）當時我可能太緊張了。（所以太緊張即想出上開
06 情節，是否如此？）是。（所以被告有無壓住A女？）應該
07 說他們是疊在一起。（A女有無掙扎？）稍微，就是稍微反
08 抗一下，就是撥開。（A女有把被告撥開？）是。（有人把
09 被告拉開嗎？）我不知道。（為何妳於偵訊筆錄中稱有人把
10 被告拉開？）當時真的是我說錯話。（是否是妳自己想像出
11 來？）不是，因為我腦部開刀，我也不太清楚。」等語。
12 查，證人甲○○於審理中遇所供之詞，與偵查中具結後對於
13 被告不利之證言不符之處，均以當時太緊張了，說錯話來帶
14 過，然，本案係發生於112年11月12日，甲○○於113年2月26
15 日已經接受警詢作證，其係於113年6月27日接受檢察官訊
16 問，顯非初次就該案應訊，豈會有緊張說錯話情事。另以彈
17 劾證據來看，證人甲○○之偵訊筆錄所供內容，亦與警詢筆
18 錄相符，豈有在警詢中緊張說錯話，隔了四個月後在偵查中
19 又因為緊張說錯同樣的話之理。又，證人甲○○在偵查中之
20 證言，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所證被害情節相符；甚者，證
21 人甲○○於審理中，經公訴人一再追問下，亦證稱被告有與
22 A女疊在一起，A女有稍微掙扎，就是稍微反抗一下，就是
23 撥開，A女有把被告撥開等語，可證明即使證人甲○○有意
24 迴護被告，仍說明被告有壓制A女，A女有反抗等舉動。益
25 徵證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言應屬實情，其於審理中翻異之
26 詞，不可採信，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27 3. 雖證人即○○○○○卡拉OK店老闆丁○○於審理中證稱：
28 「（根據甲○○在偵訊筆錄中稱現場有看到A女被乙○○壓
29 著親，當時你有去現場要把乙○○拉開，上開陳述是否屬
30 實？）不正確，我沒有去拉開，沒有這件事情。（當天你印
31 象中，乙○○有無在沙發上跟A女坐得很靠近或是互相親吻

01 摟抱的動作？) 他們在還沒喝醉以前，我們卡拉OK唱歌很
02 吵，因為前面就是舞台，離舞台只有5公尺，所以他們都會靠
03 在耳邊講話、餵東西吃，就是講話有時候耳朵趴過去，因為
04 卡拉OK很大聲。(當天你有無看到乙○○跟A女坐得很靠
05 近？) 他們在沙發本來就坐在旁邊。(他們有無互動很親密
06 的狀況？) 有，互相餵吃海鮮、螃蟹。(是否是112年11月12
07 日當天？) 是，會餵東西給他吃。(你打電話請甲○○等人
08 回來送乙○○回家，當時乙○○的狀態是否需要人攙扶？)
09 要，乙○○已經癱瘓了。(你的意思是乙○○已經陷入泥
10 醉？) 是，根本就是死魚一條。(在其他人離開吃火鍋時，
11 乙○○的狀態如何？) 已經無法跟她們吃飯，已經很醉了，
12 就是已經意識不清楚了。(你有無試著跟乙○○說話對
13 答？) 有，我跟乙○○說你趕快回家，你喝醉了，等一下我
14 客人來，我無法照顧你，他說給我杯熱茶喝，讓我眯一下，
15 休息一下。(你方稱上開對話是否是在甲○○等人去吃火鍋
16 之前發生的事？) 是，大家要拉被告走的時候，被告不走，
17 因為走不動了，他說坐一下、眯一下，叫我倒杯熱水給他
18 喝，他說眯一下，結果眯了就癱瘓了，躺在沙發上睡著了。
19 (後來被告又躺了多久？) 躺了3、40分鐘。(後來回來攙扶
20 被告上計程車的那一行人當中有無A女？) 有，好像丙○○
21 ○、A女、甲○○都有，因為我想他們一起來的就一起回
22 家。」等語，似指並未見到被告有對A女為強制猥褻、傷害
23 犯行，且被告已經泥醉，A女未有異狀，仍和他人送被告回
24 家。但查，證人丁○○於審理中亦證稱：「(依你所繪位置
25 圖，從大門進來以後有5桌，廁所在內部，櫃台在大門進來後
26 方？) 是。(當時被告跟A女是坐在舞台前面第一桌，丙○
27 ○○跟甲○○坐在對面？) 是。(你當時是否每一桌都有客
28 人？) 廁所後面這桌也有客人，還有對面中間這裡也是有客
29 人。(所以加被告那桌總共有3桌客人？) 是。(你是周旋在
30 該3桌中間跟人哈啦？) 我都會站在櫃台前面簽名處服務他
31 們，他們有時候叫我，我就過去拿歌單。(在現場時有無聽

01 到A女跟被告起爭執?)沒有。(所以你是有狀況時才會看
02 過去,如果沒狀況你是否都站在櫃台處?)沒有,我都會幫
03 忙服務他們,因為他們有時候拿點歌單號碼會舉手叫我去拿
04 要唱的歌號,我都會跑過去。(當時被告有無壓在A女身
05 上,而你去把被告拉開?)沒有。(你在營業場所營業時是
06 否一直盯著每一桌看?)沒有每一桌都盯著,因為很近,我
07 站在旁邊都看得很清楚,因為店很小。」可見證人丁○○要
08 招呼的客人並非只有被告這一桌,還有其他兩桌客人要招
09 呼,證人丁○○要拿客人的點歌單去櫃檯幫客人點歌,本案
10 發生時間極為短暫,證人丁○○未能親自見聞實有可能,無
11 法以證人丁○○沒有看見,即認為無本案情事存在。再者,
12 依證人丁○○之證言,證人丁○○有跟被告說你趕快回家,
13 你喝醉了,等一下我客人來,我無法照顧你,被告有回說給
14 我杯熱茶喝,讓我眯一下,休息一下等情,可知至少在案發
15 時點,被告仍有應答能力,並無泥醉。另從在場證人丙○○
16 ○於審理中證稱:「(妳稱發生何事妳不知道,妳唱完歌下
17 來看到何事?)都沒有,我下來沒有看到什麼事。(當時有
18 無人在吵架?)沒有。(妳下台時有無看到老闆保羅在你們
19 那一桌?)我也沒印象,保羅本來坐在隔壁桌跟他的客人聊
20 天。(所以你們隔壁桌有保羅跟他的客人,妳下台時都沒有
21 看到什麼?)是。(後來為何會去吃火鍋?)被告醉了無法
22 去,我們3個人去吃火鍋。(妳唱完歌下台後,看到乙○○是
23 呈現何種狀態?)正常。(妳所稱正常是坐在那邊?)是。
24 (被告是否還在喝酒?)沒有,被告在聊天。(被告跟何人
25 聊天?)大家一起聊天。(聊多久之後妳去吃火鍋?)後來
26 說晚了,6點多了我要回家了,後來他們說肚子餓,我們到旁
27 邊吃火鍋,很近。(妳唱完歌下來聊天多久之後,大家才一
28 起去吃火鍋?)聊了差不多十幾分鐘。(十幾分鐘後被告說
29 他不能去,是否如此?)被告不餓,他不去。(乙○○說他
30 不餓,他不去,妳們三個女生去就好,是否如此?)是。
31 (被告當時有無趴在沙發上或趴在地上的情形?)我沒有看

01 到。（當時被告是否還會說話？）還會說話，好好的。（被
02 被告是否還會跟你們聊天？）是，被告說吃東西不去。（後來
03 吃火鍋吃到一半發生何事？）後來老闆保羅打電話給A女，
04 說被告醉了，後來A女說叫燕子即甲○○，我們兩個把他送
05 回去，我說妳們兩個去就好，我要先回家，因為我要煮東西
06 給主人吃，我就先離開，她們送被告回去。（妳們吃火鍋吃
07 多久後保羅打電話給A女？）大概吃半小時而已。（被告乙
08 ○○○在案發當天有無喝醉？）當天沒有很醉，還好。（妳的
09 意思是否是有喝醉，但沒有很醉？）是。（如果被告沒有很
10 醉的話，為何老闆會打電話請你們送他回家？）因為老闆說
11 擔心被告自己走回家危險，她們兩個人就說要送被告回去。
12 （就妳的記憶當中，妳很確定妳們離開去吃火鍋時，乙○○
13 的意識是清醒的？）中等，有一點醉，沒有很醉，還好，我
14 叫被告去吃東西，他還說不用，他不吃。（妳的意思是被告
15 還會跟妳應對？）是，被告說他不要去吃。」等語。可知，
16 證人丁○○是在別桌和客人談話，其未見被告和A女這桌的
17 案發經過，當屬合理，又被告在案發後，A女及甲○○、丙
18 ○○○等人去吃火鍋時，仍可和丙○○○等人正常對話，益
19 徵時間在更前面的案發時點，被告神志是清楚的，並無被告
20 辯稱的因為酒醉不知發生何事的情形。

21 4.辯護人稱若真的有強吻、壓制A女等等嚴重行為的話，A女
22 應該不至於後面還正常跟人吃火鍋，還送被告回家云云。但
23 查，A女係突遭被告強吻、傷害，因其本來就與被告認識，
24 A女當下隱忍，仍為正常社交行為，待A女返家經過理性權
25 衡之後才提出告訴，並未違背事理，豈能以性自主遭受妨害
26 之被害人仍有與被告互動之行為，即謂被害人未曾受害。

27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所提出之證據難為其
28 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
29 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之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在主觀上足以滿足或刺

01 激性慾，在客觀上足以使他人羞恥或厭惡感之行為而言；
02 本件被告對於告訴人A女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親吻A女
03 臉頰，依社會通念，堪認行為人主觀上有性慾之滿足或刺
04 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公訴
05 人認被告另犯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傷害罪與強
06 制猥褻罪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7 罪。惟查，A女僅受有右側臉頰紅腫、擦傷等輕微傷害，顯
08 係被告為強制猥褻行為時所致，自屬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
09 果，殊難推定被告另有傷害之故意，且被告意在猥褻，何致
10 尚有傷害之故意，自不能論以傷害罪。

11 (二)爰以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被害人友人，深得被
12 害人信任，詎被告未謹守分際，僅為圖一己性慾滿足，而以
13 強暴方式對被害人為違背其意願親吻臉頰之猥褻行為，戕害
14 被害人性自主權，犯後猶飾詞卸責，且未與被害人和解，難
15 認有悔意；另斟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採取之手段、被
16 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害人受害之程度及被告國小畢業，從
17 事油漆工，未婚，有兩名成年子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23 法官 李辛茹

24 法官 鄭富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吳宣穎

01 【附錄論罪法條】

02 刑法第224條：

0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